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李清梯

訴訟代理人 賴其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明治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及如理由欄第三點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照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又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請求兩造就被繼承人李新孚所遺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按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961元【計算式：629,653元×請人主張之應繼分比例1/9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應補正事項：

（一）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1 (二)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02 四、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3 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
04 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6 家事法庭 法官 魏玉英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
10 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蔡翔雲